

要求移除干諾道西 160 號中聯辦外行人路的花槽  
以保障市民參與遊行及示威自由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：

就上述文件所提出有關要求移除中聯辦外行人路的花槽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康文署）的回覆如下：

有關文件中提及的花槽並非屬於康文署管理範圍，康文署只負責保養花槽內的植物。至於會否改建、縮小或移除該行人路花槽，由於並不屬康文署管理範圍，故未能提供有關意見。

(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二年五月